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告 陳姿蒨
邱鵬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奕瀚

被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，依其聲明應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因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法院無從判斷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玉芬